

天津政报

第2期（总第904期）

2002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令】

关于修改《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废止80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2002年改善城市人民生活10项工作的决定

天津市2002年改善农村人民生活10项工作的决定

关于公布天津2001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和重申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本市印制商标标识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994 年 9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9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修订发布

2002 年 1 月 18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的决定》再次修订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印制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商标印制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凡依法登记从事印刷、制版、印铁、铸模、贴花、刻字、织字、印染、晒蚀、烫印等商标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向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资格。

防伪商标印制企业，烟草制品、人用药品商标印制企业和外商投资商标印制企业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资格。

对取得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资格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公告。

第四条 指定印制商标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印制商标标识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及仓储保管设施；
- (二) 有健全的印制商标标识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有印制商标的管理机构或人员；
- (四) 商标印制业务和管理人员熟悉商标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五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指定印制商标单位，发给《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并在营业执照中载明印制商标经营项目。

印制防伪商标标识的，在《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中注明。

第六条 《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第七条 没有取得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资格的，不得承接商标印制业务。

第八条 企业（含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印制商标标识的（以下统称商标印制委托人），应持商标注册证或有关证件，向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商标准印证》。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需要印制商标标识的，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商标准印证》。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注册商标，需要印制商标标识的，可以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商标准印证》。

外地商标印制委托人在本市印制商标标识，须凭有关证明到指定印制商标单位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商标准印证》。

商标印制委托人印制商标标识，必须凭《商标准印证》到有印制商标资格的单位印制，无《商标准印证》的，不准印制商标标识。

第九条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本市印制商标标识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印制在中国注册商标的，代理组织负责查验《商标注册证》及其所属国或地区的合法营业证明或身份证明，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商标准印证》。

印制未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应当与商标代理组织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所印制的商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时各自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接受境外定牌的除外。

本条规定适用于港澳台企业或个人。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到完备、齐全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即时审核办理《商标准印证》。

第十一条《商标准印证》有效期为一年。商标印制委托人在同一印制单位印制同一商标标识已经提交《商标准印证》的，在有效期限内可不再办理《商标准印证》。印制单位核对后，应将每次印制情况记录存查。

第十二条 指定印制商标单位在承揽商标标识印制业务时，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印制：

- (一) 无《商标准印证》的；
- (二) 承印的商标标识与《商标准印证》内容不一致的；
- (三) 私自涂改《商标准印证》的；
- (四) 《商标准印证》超过有效期限的；
- (五) 承印的商标标识中未标明商标使用人的真实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六) 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八条和《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
- (七) 未注册商标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注册标记“注”、“?”的;
- (八) 其他违反《商标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建立健全商标标识印制管理制度:

- (一) 审核制度。承接商标标识印制业务时,要设专人严格核查《商标准印证》、墨图等有关证件。
- (二) 登记建档制度。承接的商标标识印制业务,应将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证明文件的项目、商标样稿和印制后的商标标识登记建档。
- (三) 商标标识管理制度。要加强印制过程的管理,印制后的商标标识进出库时,应认真清点数量,登记台帐,不得买卖商标标识。
- (四) 废次商标标识销毁制度。印制中产生的废次商标标识,应按实际数量登记造册,由印制单位统一销毁。
- (五) 防伪材料管理制度。印制防伪商标标识的材料必须严格控制,按实际使用数量分发,并建立分发使用台帐。

商标标识印制档案和台帐保存期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责令销毁印刷模具,收缴非法印制的商标标识,并可根据情节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商标代理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可以收缴《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收缴《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第十七条 对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法予以处罚外,并可收缴《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第十八条 指定印制商标单位应定期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年检。对年检不合格的,收缴《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

第十九条 没有营业执照承接印制商标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商标标识、印制模具并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的商标标识是指带有商标的包装物、标签、封签、装潢、说明书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关于废止 80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废止 80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市人民政府对 1980 年以来我市制定发布的 266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其中的 80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附：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80 件政府规章目录

附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80 件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政 府 规 章 名 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废止理由
1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规定	1999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1999 年 1 月 8 日	根据 WTO 规则

2	关于修改批转市物价局、市工商局拟定的《天津市蔬菜价格批零差率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8]5号	1998年1月4日	根据 WTO 规则
3	关于修改批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口岸〈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政发[1998]16号	1998年1月23日	适用期已过
4	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	1997 年 8 月 18 日	被 2000 年 7 月 19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取代
5	关于修改《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7]68号	1997 年 8 月 26 日	被《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200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取代
6	天津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	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	1997 年 9 月 24 日	根据 WTO 规则
7	关于修改《天津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	1997 年 11 月 25 日	已被 1999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条例》取代

8	关于修改《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	1997 年 11 月 25 日	已被 1999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条例》取代
9	关于修改《天津市建筑防火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7]79号	1997 年 12 月 6 日	已被 1999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条例》取代
10	关于修改《天津市临时建筑防火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7]80号	1997 年 12 月 6 日	已被 1999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条例》取代
11	关于修改《天津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7]94号	1997 年 12 月 17 日	已被 1999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条例》取代
12	关于修改《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	1997 年 12 月 25 日	已被新的合同法取代

13	关于修改批转市地质矿产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意见》的通知	津 政 发 [1997]110 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已被 2001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取代
14	关于修改批转市建委制定的《天津市涉外房地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津 政 发 [1997]114 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	该暂行规定规范的内容不符合 WTO 规则的要求
15	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	1996 年 1 月 9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16	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1996 年 1 月 2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17	天津市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规定办法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	1996 年 1 月 30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18	天津市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	1996 年 2 月 5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19	天津市商业行业管理规定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1996 年 2 月 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0	天津市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1996 年 2 月 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1	天津市实施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1996 年 2 月 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2	天津市城市房屋所有权登记办法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1996 年 3 月 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3	天津市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4	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1996年10月29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5	天津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	199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	1996年12月31日	已被2000年9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劳动就业管理条例》取代
26	天津市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	1995年1月25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7	天津市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细则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	1995年2月14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8	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	1995年4月20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29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	1995年4月26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0	天津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	1995年5月3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1	天津市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	1995年5月6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2	天津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力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	1995年7月7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3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	1995年7月12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4	天津市对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	1995年8月4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5	天津市集中供热管理规定	1995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995 年 8 月 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6	天津市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995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1995 年 8 月 11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7	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1995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1995 年 10 月 1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8	天津市民兵、预备役工作规定	1995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995 年 12 月 2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39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	1994 年 2 月 2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0	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办法处罚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1994 年 3 月 25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1	天津市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	1994 年 4 月 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2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1994 年 5 月 30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3	天津市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1994 年 5 月 31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4	天津市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1994 年 7 月 19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5	天津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	1994 年 8 月 1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6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	1994 年 9 月 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7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1994 年 9 月 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8	天津市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994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	1994 年 9 月 2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49	天津市河道、水库供水管理办法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	1993 年 4 月 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0	天津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1993 年 4 月 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1	天津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	1993 年 6 月 1 日	被 1998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取代
52	天津市实施《行政复议条例》办法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1993 年 6 月 2 日	已被行政复议法取代
53	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1993 年 7 月 21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4	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1993 年 8 月 21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5	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1993 年 9 月 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6	天津市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	1993 年 10 月 1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7	天津市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1992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992 年 1 月 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8	天津市公园游乐场风景游览区公共秩序管理规定	1992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1992 年 3 月 12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59	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办法	1992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1992 年 4 月 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0	天津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92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	1992 年 10 月 2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1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	1992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992 年 12 月 12 日	被 1998 年 1 月 7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取代
62	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1991 年 2 月 2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3	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	1991 年 5 月 19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4	天津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	1991 年 7 月 23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5	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	1991 年 8 月 1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6	天津市对外国企业在津从事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活动的税收管理办法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	1991 年 9 月 2 日	根据 WTO 规则
67	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1991 年 10 月 31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8	天津市市容管理处罚规定	1991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	1991 年 11 月 19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69	天津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管理暂行办法	199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	1990 年 2 月 1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0	天津市外环线管理规定	199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1990 年 7 月 14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1	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1990 年 10 月 6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2	天津市印刷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 WTO 规则
73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199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	1990 年 11 月 4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4	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暂行办法	199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	1990 年 12 月 2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5	天津市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	1989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	1989 年 5 月 29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6	天津市地下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89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1989 年 6 月 14 日	适用期已过
77	天津市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专用车管理办法	1989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	1989 年 8 月 28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7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管理规定	198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1988 年 7 月 17 日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取代
79	天津市展览展销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98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1988 年 10 月 27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80	天津市体育场地管理暂行办法	198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1988 年 10 月 25 日	已被修改并重新公布

天津市 2002 年改善城市人民生活 10 项工作的决定

(2002 年 1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

津政发〔200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根据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2002 年，我市要继续下力量落实“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文化品位”新三件事，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为此，决定在城市做好以下 10 项工作。

一、努力增加群众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把增加群众收入作为首要任务，努力使我市成为全国群众收入增长较快的地区。特别要关心下岗职工和困难群众的生活，广泛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办实事活动，切实落实企业、街道、工会等责任制，形成有效的保护防线，真正做到不让一家一户生活过不去。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8 万个，发展劳动服务企业 300 家。全年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左右。

二、以方便群众出行为重点，进一步巩固畅通工程

打通鞍山西道、新兴路等一批重点卡口路段，建成东南半环海河大桥，拓宽金钟河大街，继续整修退路进厅道路，对市区铁路道口实施“平改立”工程。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建成华苑雅士道、梅江小区珠江道公交站，更新公交车辆 200 部。大力治理交通秩序，新建、改建信号灯 500 处，实施 30 个主要路口多相位信号控制。建设地铁一号线和津滨快速轨道交通工程。

三、巩固扩大危改成果，加快居民住宅建设

结合改变城市面貌，优化住宅建设布局。年内拆除危陋房屋 10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竣工面积 630 万平方米，形成一批新型的住宅小区。全年新增住宅供热面积 600 万平方米。维修直管民用公产房屋 200 万平方米，新增物业管理面积 500 万平方米，完成

自来水入户抄表 40 万户。采取发放租金补贴和减免公房租金等方式，解决 1 万户最低收入居民家庭住房困难。全面推进住房商品化。举办国际规划与住宅年会。

四、强化环境秩序管理，扩大综合治理成果

在基本完成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治理三年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重点清整沿河、沿路、沿桥和沿铁路线周边环境；继续整修街景立面，严格规范各种管线；集中治理城郊结合部，基本解决 15 片重点地区的脏乱问题。加快区街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效能。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充分利用再生水，对重点道路进行清洗。在 150 条主干道沿线单位和 95% 集中供热居民区推行垃圾袋装化管理。改造和补建一批环卫公厕。全市道路清扫保洁率、公厕保洁率、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高标准治理居民小区环境，创建一批市容环境达标街。

五、搞好城市绿化美化，创建环保模范城市

进行月牙河改造，清整两岸环境，形成又一新的城市风景线。治理新开河。大力搞好植树造林，实施市区公园拆墙透绿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500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和“安静工程”，改造燃煤锅炉 1000 台，改装燃气汽车 1000 辆，加强津河、卫津河、北运河等城市景观河道水质保护，防治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和建筑噪声的污染。继续实施重点路段房屋“平改坡”工程。完成友谊路、大沽南路、津塘路和西青道等一批道路路灯改造，着手建设外环线路灯，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商贸区灯光组团。让天津更加绿起来、亮起来。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服务功能

继续坚持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原则，下力量抓好关系城市发展和群众长远受益的基础项目。启动引滦水质保护和海河水资源保护项目，建设宁河北水源工程。扩建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建设咸阳路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建设纪庄子污水再生回用示范工程，续建芥园、凌庄子、新开河三座水厂污泥处理项目。完善城区给排水系统，改造供水低压点 150 处，更新供水网管 50 公里，建设程林庄路、芥园西道排水工程。建成津滨天然气输气干线，更新改造燃气管线 100 公里。加强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

七、增加商贸流通设施，加强市场秩序监管

着手建设大型国际会展中心和泰达友谊地下商城。建成鼓楼商业步行街、万隆大胡同商业中心二期工程、南开名优商城等一批商贸设施。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市场监管。实施“放心食品工程”，建设一批放心食品批发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八、调整教育卫生资源，改善就学就医条件

继续扩建南开、耀华、一中等 5 所市属示范高中校，建成四十三中、塘沽一中等示范高中校，创建一批模范小学，普遍提高中小学办学质量。积极推进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紧密合作，建设两校联合研究院大厦，建设南开大学国际数学中心；改扩建理工学院、财经学院等一批普通高校；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建设改造 30 万平方米大学生公寓。扩建市老年人大学，建设社会主义学院。改扩建第一中心医院、第三中心医院和血液中心，着手筹建人民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医疗、预防、保健等一体化功能。

九、兴建文化旅游设施，营造都市文化氛围

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着力点，为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创造条件。建成图书大厦、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建设天津博物馆、体育中心体育场，新建天津民间艺术展示中心。建设航空母舰游乐港。积极推广信息化为民服务，在公共场所布设自助 e 站，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电子地图、网上购物等自助服务。

十、大力弘扬文明新风，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广泛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市民道德素质，形成爱国爱市、遵纪守法、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反对愚昧迷信，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创造更多的艺术精品，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办好世纪危改成果展，继续开展科技周活动，举办文化广场系列演出、海河旅游节、第六届“和平杯”全国京剧票友邀请赛、首届舞蹈艺术节、国际少年儿童艺术节、第二届中国（天津）书法展等一批大型文化旅游活动。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举办第十届天津市体育运动会。扩大国内外文化体育交流。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天津市 2002 年改善农村人民生活 10 项工作的决定

(2002 年 1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

津政发〔200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根据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2002 年，我市要进一步落实“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文化品位”新三件事，提高农村群众的生活水平。为此，决定在农村做好以下 10 项工作。

一、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扶持 30 个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培育和发展 20 个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建 200 个宽裕型小康村。实施农民增收“万家富”工程，帮助农户增加一亩设施农业、发展一个养殖项目、开拓一条家庭副业门路、转移一个劳动力。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485 元。

二、兴建和完善基础设施

继续实施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治理永定新河，建设蓟县杨庄截潜一期工程。完善农业水利设施，新增节水控制面积 21 万亩以上。继续建设津蓟、丹拉支线天津南段高速公路，建成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新建、改造东丽利津路、静海朝阳道、宁河团结道等一批城镇道路，维修乡村公路 500 公里。建设东丽么六桥垃圾处理场和蓟县垃圾处理场。

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启动建设外环线外侧 500 米绿化带工程，年内完成 100 米建设，着手进行外环河整治工程。兴建 6 条高速公路两侧绿色通道及高效农业产业带。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加快建设蓟县八仙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宁河七里海生态防护林。建设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八仙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动植物标本馆。建设大港石化隔离带公园二期工程和湖山公园。建成 3 个生态示范村镇。

四、改善生活居住条件

新建住宅楼 188 万平方米。其中：西青 30 万平方米，北辰 30 万平方米，东丽 25 万平方米，武清 20 万平方米，津南 20 万平方米，宁河 16 万平方米，塘沽 7 万平方米，蓟县 20 万平方米，宝坻 20 万平方米。搞好村镇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改造乡镇公厕，改造 5 万座农村户厕。

五、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

重点建设蓟县、静海、宁河、武清、宝坻 5 个区县政府所在城镇和 8 个外围组团、12 个中心城镇。转移农业人口 24 万人，农村城市化率达到 39%，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加强小城镇交通、能源、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居住、社会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功能。改造杨柳青镇旧城区房屋 45 万平方米、静海旧城区房屋 30 万平方米。

六、积极推进科教兴农

建设农业和农村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津南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现代渔业技术工程中心和畜牧技术中心，着手建设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加快绿色食品综合技术等十大成熟适用技术的组装配套和推广。继续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程。扩大开发空中雨水资源。

七、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体系

建成北辰厚泰商贸中心和西青杨柳青商贸街。建设静海东兴综合市场和宁河粮食市场，新建蓟县蔬菜批发市场、服装专业市场和西梁各庄集贸市场。改造东丽金钟蔬菜批发市场。增加一批农村连锁超市。医药连锁店发展到 100 家。加强农副产品市场卫生监管。

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

继续建设北辰四十七中、东丽一 00 中等一批示范高中校，创建一批模范小学，加快村小布局调整。建设宁河青少年活动中心。实施农民培训工程，累计培训 3 万人。继续组织 200 名医生下乡服务，启动初级卫生保健规划项目，积极拓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在有农业的区县新建 9 个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中心。防治氟中毒危害，巩固消除碘缺乏病成果。

九、搞好农村社会保障

改扩建 12 所农村敬老院。继续搞好农村特困户和受灾户安居工程，建设修缮房屋 2000 间。建立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贫困户、困难户的基本生活。选择有条件的乡村进行农民养老保险试点。

十、活跃农村文化体育生活

举办农民艺术节、渔阳金秋山野旅游节、黄崖关长城国际马拉松邀请赛等系列活动。积极组织搞好电影下乡活动。改造宁河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建设北辰图书馆。建成东丽湖飞瀑温泉旅游项目，整修古运河杨柳青段，建设杨柳青民俗风情旅游街、西青凤栖湖旅游度假区。新建东丽体育中心和蓟县体育培训服务中心。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公布天津 2001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津政发〔200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1 年，天津商贸流通行业开拓创新、奋力拼搏，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实力较强的企业。为充分展示天津商贸流通业的实力，提高大企业、大市场的知名度，激励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优势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现将天津 2001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这些企业的先进经验，发扬开拓进取、顽强拼搏精神，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附：天津 2001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附

天津 2001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

(100 个)

一、商贸企业集团 10 强

天津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机电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二、批发贸易企业 20 强

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供销华北公司
天津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天津分公司
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公司
天津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渤海化工联合进出口公司
天津市正泰实业总公司
天津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邮电器材华北公司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三、零售贸易企业 20 强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商厦有限公司
天津市克瑞思集团家乐分公司
天津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家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华旭贸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伊势丹有限公司
天津壳牌机动车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消费合作总社
天津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滨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月坛商厦有限公司

四、商品交易市场 20 强

天津大胡同集团小百批发市场
天津市民权门综合批发交易中心
环渤海建筑材料中心批发市场
天津储宝钢材现货交易市场
天津市王顶堤农贸批发市场
天津何庄子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
天津市汽车交易市场

北方（天津）日用工业品中心批发市场
天津市塘沽区滨海陶瓷市场
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天津市静海县津海商城
天津市登发装饰基地
天津市体北食品批发市场
天津市冷冻食品批发市场
天津华北建材陶瓷批发市场
天津北方生猪批发交易市场
天津石化交易中心市场
天津市杨柳青综合批发交易市场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综合市场

五、餐饮酒店 20 强

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
天津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鸿起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喜来登大酒店
天津凯悦酒店
天津水晶宫饭店
天津市天府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家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家和巨无霸海鲜城
天津市友鹏餐饮有限公司
天津百饺园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耳朵眼炸糕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鹏天阁酒楼有限公司
天津国际展览中心津利华大酒店
天津假日饭店
天津市和平区狗不理包子总店

天津市友谊宾馆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天鹅湖温泉度假村

天津宾馆集团公司

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六、商办工业企业 10 强

天津市红旗油厂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天津市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利民调料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猫不闻速冻食品公司

天津市迎客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隆达木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桂顺斋糕点公司

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 和重申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安全工作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历来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取得了明显成效，总的看全市的安全形势是好的。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在安全工作中还存有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区和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少数基层领导存在麻痹思想，安全工作仍有一些死角，事故隐患仍然存在。个别地区发生事故后，不按规定及时上报，甚至出现瞒报、迟报现象。为迅速解决当前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和发展我市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确保社会稳定，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

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要求，切实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做好安全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做到常抓不懈。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坚决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克服厌战情绪。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一丝不苟地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做到为官一任、确保一方安全，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二、继续全面深入地开展安全大检查

从现在起至春节期间，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彻底的安全大检查。检查工作要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三方面全方位进行。市安委会已作出具体部署，各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组织专门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检查，不留死角。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

自实际，确定安全检查的重点，盯住容易发生问题的地方和不放心的环节，立即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在检查中，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限期完成，问题严重的要坚决停下来，绝不允许蛮干、乱干、冒险干，坚决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发生。

三、层层加强安全督查工作

为保证加强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和安全大检查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层层开展督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组成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组，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市的安全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安全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督查的重点主要是，各级领导特别是一把手是否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把安全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是否进行了认真研究，进行了具体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做到了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隐患是否采取了坚决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做到了“三个百分之百”，即安全检查覆盖面是否达到百分之百，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百分之百地制定了整改措施，安全责任是否百分之百落实到责任人。

四、要严格执行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及各集团公司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00〕46号）要求，严格执行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对紧急重大情况，各单位领导既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又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迟报、漏报、瞒报、误报的，要追究值班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